

**國立陽明大學**  
**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0 秋季班來臺入學招生簡章**  
(含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入學及學士班轉學)



公告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諮詢信箱：exam@ym.edu.tw

聯絡電話：+886-2-2826-7000#20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ym.edu.tw/bin/home.php>

## 學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 學士班轉學招生學系（轉入大二或大三）

學院	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 碩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學系

學院	所組名稱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視覺文化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醫學院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藥物科學院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院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 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學系

學院	所組名稱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博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醫學院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2020.01.06	簡章公告	本項招生全面受理電子檔，請提前準備，預留時間完成掃描、轉檔等作業程序。
2020.01.13- 2020.02.28	繳交審查資料	1. 審查資料請合併為 1 份 pdf 檔，以 email 寄送至 exam@ym.edu.tw 2. 審查資料受理截止時間為 2 月 28 日 23 時 59 分，截止後考生不得抽換、補繳。 3. 未於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視同未報名。
	完成繳費	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2020.05.15	放榜	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轉學於 5 月 15 日放榜
2020.08.03	放榜	港澳生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新生入學於 8 月 3 日放榜
2020.08.03- 2020.09.14	註冊	放榜後，錄取生即可辦理註冊，錄取生應於 9 月 14 日前完成註冊。未於期限前完成註冊者不得入學。
2020.09.14	開始上課	2020 年秋季班於 9 月 14 日開學。

## 壹、報考資格

### 一、身份資格

- (一) 本項招生僅限在港就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二) 申請者須完全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1.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最近連續居留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
  - 3.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
- (三) 為確保您的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二、學歷資格

- (一)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須為香港應屆高中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份來臺就學，並須符合上述身份資格。
- (二) 報考學士班轉學者，須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在學學生。於香港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於香港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三或二年級。
- (三) 報考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者，須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學生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份來臺就學，並須符合上述身份資格。

## 貳、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除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及藥學系修業期限為六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
- 三、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 參、招生名額

- 一、學士班轉學：轉入大二15名，轉入大三12名
- 二、學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名額共44名（聯招不足額時，名額流用至獨招）
-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名額共61名（聯招不足額時，名額流用至獨招）
- 四、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名額共34名（聯招不足額時，名額流用至獨招）

##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費用：本項招生免繳費。

## 二、報名方式

本項招生一律以email報名，請將各項審查資料合併為1份10MB以內之pdf檔後，將檔案寄送至exam@ym.edu.tw。

## 三、報名時間

**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資格審查

- (一) 為確保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二)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信件主旨須符合以下格式：  
【陽明大學在港學生秋季班獨招】○○○（姓名）申請\_\_\_\_班\_\_\_\_系（所）新生入學（或學士班轉學）
- (二) 每位考生限繳交1份申請書，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
- (三) 本項招生以email為主要聯絡管道，報名時請避免使用QQ、163、126、新浪、網易等email。
- (四) 請務必填列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定時收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合併成1個pdf檔，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寄出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非必繳項目外，其餘表件及資料均為必繳，考生寄出檔案前，務必確實檢核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 (一) 報名表：

請填妥**附件1**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

## (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請填妥**附件2**切結書，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聯名切結）。

## (三) 居留證件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3**

## (五)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最高學歷學位證書pdf檔。
2. 應屆畢業生或大學在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 歷年成績單

1.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報考學士班轉學或碩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報考博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
2.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海外A Level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 (七) 自傳

格式請參考**附件4**。考生得自行設計自傳格式，但內容必須包含過去求學或工作經歷及就讀本校系之動機。

## (八) 修業計畫

格式請參考**附件5**。考生得自行設計修業計畫格式，但內容必須具體說明來台就學後，如何規劃未來幾年的學習與課程；碩、博士班應另說明未來研究方向。

##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等，請自行檢附。

## 伍、甄試方式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協助書面審查。

## 陸、放榜

### 一、榜單公告

(一) 學士班轉學：2020年5月15日



(二) 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新生入學：2020年8月3日

## 二、放榜方式：

(一) 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公告主旨為「國立陽明大學2020年秋季班在港就讀港澳生來臺入學錄取名單」。

(二) 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柒、錄取及註冊

###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本招生須經由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份，並經本校招生單位甄審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已分發至臺灣各大學者，不得重複錄取本項招生。
- (三)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註冊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錄取生逾期未註冊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註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自放榜日起即可辦理註冊，註冊程序請至本校首頁 > 新生查詢。
- (二) 註冊時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如學歷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並註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放榜後一周內，提具放棄切結書。
- (四) 註冊截止日為2020年9月14日，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事後辦理入學。

### 三、其他事項：

- (一) 錄取生註冊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註冊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核驗)
- (二)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捌、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2020年8月6日**前填寫**附件6**，以電子郵件寄送至exam@ym.edu.tw。

##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 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三、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四、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 五、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應檢具以下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一) 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三) 錄取通知書
- 二、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檢具以下文件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 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二) 錄取通知書
  - (三)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四) 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 (20 歲以下免附)
- (五)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
- (七)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 元。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壹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可連絡本校綜合業務組 (lyc614@ym.edu.tw)；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各系所。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 (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 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新鮮人須知查詢。